

109 年度臺南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課程簡章

一、緣起：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修正全文並發布施行後，賦予古蹟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更加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能有效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特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之課程，以協助解決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知識缺乏之窘境。

本次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針對一般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基礎認識所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包括之主要辦理項目，採簡化、整併方式授課，給予一般性普及化又符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核心工作之推動。
2. 內容採易於認識管理維護工作之方向授課，避免艱澀與龐雜，課程時數合計 4 小時（含座談會），使之能簡易、便於授課，讓更多的第一線人員獲得基礎概念。
3. 課程包括概念與法規、古蹟危害及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古蹟保養維護等三大類別。
4. 本年度預計分別於各縣市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全程參與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課程」受訓時數證明。

二、 課程內容：

- (1) 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課程表詳附件 1)
- (2)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臺南市中 西區中正路 1-1 號】(詳附圖 1)
- (3) 上課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國際會議廳
- (4) 教育訓練對象：
 - I. 臺南市轄內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1. 迄今未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2. 已參加過，但 3 年內未再參加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3. 曾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惟未全程參與者。
 - II.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相關之人員。
 - III.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 (5) 報名方式：
 - I.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7 日止。
 - II. 線上報名或填寫附件二報名表。
 - (1)線上報名請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ALgHhEuJi13NMT6F6>
 - (2)填寫報名表後請 e-mail 至 a4ncku@gmail.com，郵件標題註明「報名臺南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與報名人姓名。
 - III. 報名即錄取，不再另行通知，
若有任何問題可聯繫何小姐或
吳小姐 聯絡，電話：06-2005900
或 Facebook 粉絲專業
(古蹟專業服務中心第三分區)。



(附件 1)臺南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表

10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12：30~12：50		報到	
12：50~13：00		課程說明	
13：00~14：30	1.5	古蹟危害因子、 防盜、防災保險預防與緊急應變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曾逸仁 副教授
14：30~15：30	1	日常保養與定期 維修概論	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 服務中心 主持人 黃駿仁
15：30~16：30	1	認識古蹟法規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傅清琪 副研究員
16：30~17：00	0.5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	

註：

- 1.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為維護學員的健康，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噴酒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各堂課程採實名制登錄姓名及電話，以配合政府防疫追蹤。課程當日若有發燒(體溫高於37.5度)請勿進入會場，如因肺炎防疫不克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業務承辦人，將另行安排處理。

(附件 2)臺南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報名表

臺南市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報名表			
姓 名	(必填)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必填)
電 子 信 箱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必填)		
通 訊 地 址	(必填)		
報 名 資 格	☐ 臺南市轄內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迄今未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 已參加過，但3年內未再參加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 曾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惟未全程參與者。 ☐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如為古蹟之所有人、 管理人、使用人請填寫 負責之古蹟相關資料)	☐ 古蹟名稱_____ ☐ 歷史建築名稱_____ ☐ 紀念建築名稱_____		
用 餐	會後提供餐盒： ☐ 葷食 ☐ 素食 ☐ 不需要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 需要 ☐ 不需要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同意者無法報名)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第三分區為提供課程 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所提 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份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行動電話、職業等。		
備 註 1. 申請計畫之獎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補助之。完成本次訓練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得為優先對象。 2. 為鼓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參與訓練，受訓人員進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3. 報名表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係為辦理受訓時數證明所需，請務必填寫。			

(附圖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交通圖

建議路線：

開車：

- 1、國道 1→臺南交流道(327K)→東門路→府前路→南門路→本館。
- 2、國道 1→永康交流道(319K)→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本館。
- 3、省道臺 1 線→北上者由省道 1 抵達臺南市→大同路→開山路→本館，南下者由省道 1 抵達臺南市→小東路→北門路→中山路→本館。
- 4、國道 3→北上者可利用快速道路 86 接省道臺 1 線，南下者可利用新化系統(346K)接國道 8 往西，往南銜接國道 1，再由永康交流道或臺南交流道參照前述路徑前往。

火車：由前站出口，或搭乘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或沿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可達本館。

高鐵：

- 1、出臺南站轉乘高鐵快捷公車「臺南市政府」路線，約 30~40 分鐘車程，至建興國中(孔廟)站下車，下車後可沿南門路往孔廟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 2、於臺南站轉乘臺鐵沙崙支線，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參前述)。

公車：

- 1、搭乘 1、2、6、7、10、11、88 號公車至民生綠園站(臺南文學館)或孔廟站下車。
- 2、搭乘紅/藍線公車輪椅，至中山/民權路口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停車場：

- 1、臺南市中西區建業街 58 號(收費停車場)
- 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收費停車場)
- 3、周邊路邊停車格。

